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 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 签署了《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2018年8月2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金广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000.00万元，同意公司签订《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三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情况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起因

1、2018年3月19日，为进一步提升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现金流，降

低其财务和安全环保风险，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同意经评估后出售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森腾公司”）全部资产，以整合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在德清地区资源，使其专心致力于主业发展。待德清森腾公司全部资产清理完毕后，清算并注销该公司。

2、2018年8月2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与德清鑫晨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鑫晨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以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向德清鑫晨公司出售与制粉相关的资产。

3、2018年8月2日，宁波新金广公司与德清鑫晨公司签订了《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德清鑫晨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产品销售代理的协议》，宁波新金广公司取得德清鑫晨公司所生产的所有与软磁材料相关的原材料的产品销售代理权，协议约定：德清鑫晨公司的全部产品只能卖给宁波新金广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宁波新金广公司再将采购的原材料除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供应外，再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浙江东睦科达公司为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现金流，规避财务和安全环保风险，拟处置与制粉相关的资产，出售对象为德清鑫晨公司。同时，为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维护其核心利益，促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向宁波新金广公司采购原材料，因此形成日常关联交易。

##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4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8年度继续向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采购材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接受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睦香港有限公司和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的委托，生产部分粉末冶金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芦德宝、曹阳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并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认同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对该项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认同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亦不存在严重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新增该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宁波新金广公司需回避表决。

### （三）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年预计金额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采购材料	30.00	12.09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出售成品	130.00	104.36
睦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成品	110.00	75.85
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成品	30.00	4.89
总计		300.00	197.19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197.19万元，没有超过2017年预计金额300万元。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未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以上。

### （四）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采购材料	40.00	0.05	5.42	12.09	0.02
小计		40.00	0.05	5.42	12.09	0.02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出售成品	270.00	0.13	91.41	104.36	0.06
睦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成品	110.00	0.05	32.84	75.85	0.04
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成品	80.00	0.04	2.71	4.89	0.00
小计		460.00	0.22	126.96	185.10	0.10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000.00	8.75	0	0	0
小计		7,000.00	8.75	0	0	0
总计		7,500.00	-	132.38	197.19	-

以上预计与关联方宁波新金广公司在2018年下半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7,000.00万元，除此之外，其它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新金广公司股东为38名（含1名法人和37名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		968.00	13.94
芦德宝	董事长	540.00	7.78
曹阳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	7.78
朱志荣	总经理	540.00	7.78
何灵敏	副总经理	540.00	7.78
许凯	副总经理	120.00	1.73
肖亚军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316.00	4.55
小计		3,564.00	51.34
其他股东（31名自然人）		3,376.00	48.66
合计		6,94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各项相加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引起。

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28名主要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投资设立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6日，注册资本96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莹，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920389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889室

法定代表人：庄小伟

注册资本：陆仟玖佰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2013年0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新金广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总资产48,474.04万元，净资产5,504.58万元，资产负债率88.64%；主营业务收入71.65万元，净利润949.34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宁波新金广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51,842.39万元，净资产11,881.79万元，资产负债率77.08%；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2,882.82万元。

##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新金广公司为公司部分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新金广公司除持有公司4.31%的股份外，还持有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4.35%的股权，为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111,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3%），公司董事长芦德宝担任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曹阳担任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1.5条第（二）款和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宁波新金广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宁波新金广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做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宁波新金广公司除发生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未发生其它同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8年8月2日，公司与宁波新金广公司签署了《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主要基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既要规避原来自制原材料带来的安全和环保风险，坚持不与客户竞争，不与供应商竞争，又要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利益，促进其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发生向宁波新金广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经常性交易事项（以下称“日常关联交易”）。为保障宁波新金广公司、公司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签订了本协议，本协议已包括此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现将本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宁波新金广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未来三年期间，将在采购原材料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本协议所涉及的原材料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特殊原料，包括但不限于铁硅粉、铁硅铝粉、铁镍粉、超级铁硅铝粉等。

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意采购，宁波新

金广公司同意销售上述原材料。

## （二）预计金额或数量

宁波新金广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在发生交易的首个年度及以后每个会计年度的年初作好预算，合理估算该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并由公司依法依规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具体关联交易金额或交易量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而定，并履行必要的公司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宁波新金广公司、公司双方确认，公司与宁波新金广公司所发生交易价格按下列顺序确定并执行，据实结算：

1、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公平、诚信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以与非关联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1）宁波新金广公司按其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平价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

（2）宁波新金广公司销售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在相同条件下（相同规格、相同质量、相同运输距离等），不得高于宁波新金广公司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货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验收合格并取得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清全部货款。

##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之日起算。

#### （六）违约责任

宁波新金广公司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其自身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均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宁波新金广公司、公司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本协议涉及日常关联交易，宁波新金广公司、公司双方均承诺将遵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提供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宁波新金广公司、公司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对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审理过程中，除有争议的条款外，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宁波新金广公司、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协议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的，或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依法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后，生效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后方可生效。

#### （九）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宁波新金广公司、公司双方可另行协商并形成补充协议解决。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说明

1、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特别是浙江东睦科达公司规避来自制原材料带来的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2、有利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做专做精，并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原则：不与客户竞争，不与供应商竞争。便于全集团维护供应商体系，以及获得相应的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

3、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特别是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稳定，维护其核心利益，促进稳定健康地发展。

##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说明

宁波新金广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的原材料价格满足以下条件：

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公平、诚信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以与非关联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1、宁波新金广公司按其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平价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

2、宁波新金广公司销售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在相同条件下（相同规格、相同质量、相同运输距离等），不得高于宁波新金广公司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

3、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并取得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清全部货款。

因此，该关联交易在定价、结算时间和方式等方面是合理的。

##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方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宁波新金广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的采购比例较小，而且公司只采购基本的原材料，原材料真正投入使用前，还需利用公司掌握的核心材料包覆技术进行后续加工等。另一方面，公司还可视自身情况，独立自主地决定其供应商体系，公司主要销售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

易。

综上所述，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上述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宁波新金广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规避原来自制原材料带来的安全和环保风险，坚持不与客户竞争，不与供应商竞争，同时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利益，促进其稳定健康地发展。该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
- 3、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 4、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5、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